

附件

省东江局 2024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

下属三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李菁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我局是省水利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内设办公人事室、党委办公室、财务科、河湖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流域监控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与调度科、工程建设与管理科等 7 个科室。单位职能：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承担对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受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东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受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东江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东江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负责东江流域内省级控制性水利工程的监管；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2020 年 12 月，加挂广东省东江流域河长办牌子。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在省水利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有力应对 1956 年以来 4 月流域最强降雨，三大水库蓄水量创近年新高，1 名干部获评“全国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东江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有力助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百千万工程”。

1.压茬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总体方案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已经省政府同意，可研报告通过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初步审查，相关专题报审报批工作基本完成。二是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可研报告已修改完善，各项专题工作有序推进，河源市政府出具了河源市区新丰江两岸治理方案的意见。三是广东省智慧东江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由省厅报请省发改委申报立项，数字孪生东江先行先试工作通过水利部验收。四是新丰江水库引水工程完成工程规模、投资、线路和影响分析等复核，形成初步方案由省厅上报省委决策。

2.科学调度，防汛蓄水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是成功防御多轮流域强降雨。有力应对 1956 年以来 4 月流域最强降雨、东江 2013 年以来首次编号洪水、枫树坝水库建库以来最大洪峰以及龙川站 20 年一遇洪水，顺利实施新丰江水库 18 年来首次泄洪以及枫树坝水库防洪调度。先后启动应急响应 8

次，开展防汛督导 50 人次，组织或参与会商 20 余次，发布防洪调度令 3 次，配合处置水库险情 3 次，调运防汛物资 5 批次，开展应急通信保障 8 人次、水毁工程核查 85 宗，有力保障东江流域防洪安全。二是**三大水库蓄水量创近年新高**。统筹做好防汛和蓄水工作，三大水库汛末总可调水量近 72 亿 m^3 ，占全省大中型水库增蓄水量的 45%，较实施水量调度以来同期多年平均偏多 3 成，为实施水量调度以来第三高。枯水期三大水库共向东江干流补水超 43 亿 m^3 ，占博罗断面下泄水量的 7 成，有力保障流域及香港近 5000 万人供水安全。

3.凝聚合力，全流域系统管理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是**跨界河湖协作更加有力**。落实流域河湖长制议事协调事项清单管理制度，通过流域河长办全体会议、跨界河湖问题“回头看”等措施，推进流域跨界河湖协作。二是**水环境问题协调处置更加有力**。制定局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和蓝藻水华事件工作方案，参与寻乌水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获省生态环境厅来信感谢，探索新丰江水库生态与水利监测协作工作机制。三是**巡查监督更加有力**。开展河湖巡查 105 次，完成了 4 轮次的流域省主要河道全覆盖巡查，发现了河湖疑似问题达 107 宗，完成了东江流域 4 市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核查四乱问题 263 宗，推动流域河湖常态化规范化监管，巡查监督工作作为典型在全省水政监察工作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总结会上作

交流发言。

4.精打细算，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为新常态

一是**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编制并组织实施流域水量调度和生态流量调度计划，2 个国考断面和 5 个省重点河湖断面生态流量（水位）100%达标。依法征收 28 宗取水项目水资源费近 11 亿元，约占省级征收金额的 48%。组织完成用水统计调查报表填报及审核 72 宗，开展取水许可日常监督和“双随机”检查 25 次、发函提醒 8 次，配合省厅开展取水许可延续评估 4 次。完成 5 市 69 个取水项目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开展广东省东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基础研究，配合推进我省首宗水权交易成功续签。二是**从紧从实强化节约用水**。从严核定下达 27 宗取水项目年度计划用水总量并完成 6 宗取水项目计划用水调整及备案，顺利完成年度节约用水管理监督检查任务。依托局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节水宣教活动 25 次，接待访客约 500 人次。

5.多措并举，水利工程监管得到新提升

一是**加强省级控制性水利工程日常监管**。制定东江流域片省级控制性水利工程日常监管工作方案，召开三大水库管理保护联席会议，强化水库超汛限水位运行和大坝安全监测情况的掌握，听取东深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工作汇报 1 次，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2 次。二是**加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东江流域片区 63 宗省主要河道涉河建设项目检查 113 次，上报涉重大问题项目

7宗，督促落实完成问题整改43个。三是加强水利工程专项监督检查。累计派出187人次对201宗工程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增发国债项目实施等14项专项检查。

6.举旗铸魂，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抓好政治思想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召开党委会议23次、纪委扩大会议4次，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7次、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1期、青年理论学习12次、“党员干部上讲台”6期、现场警示教育7次，3篇政研论文获奖。二是抓好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强基工程行动计划，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深化“四个之家”建设，建成“红心护水润粤港”党建品牌展区。党支部召开“三会一课”8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6次，讲纪律党课5人次，发展预备党员1名，第一党支部获评首批省直机关“四强”党支部。三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组织实施年度常规谈话计划，从严加强队伍管理监督。开展节前廉政谈话7次、项目廉政约谈14个。修订出台7项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及风险评估，相关经验做法获省厅肯定并在《广东财会》刊发，年度预算执行率97.85%。四是加强干部选拔培养。全年选派3名年轻干部到基层

挂职锻炼，完成 3 名选调生培养锻炼，组织参加各类教育培训 605 人次。1 名干部获评“全国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总目标	目标 1:研究流域各地用水需求，优化东江流域水资源配置，并提出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流量控制指标有关建议。	完成情况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广东省东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基础研究项目合同，12 月完成项目工作大纲编制，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2：确定岸线管控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		已完成东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含东江片跨市界河）和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成果（东江片区，含狮子洋），广东省水利厅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3：保障东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有效服务流域水量调度，为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已完成省东江流域管理局政务信息化运维（2023 年）项目验收和省东江流域管理局政务信息化运维（2024 年）项目采购。通过相关运维项目的组织实施，2024 年期间东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4：保障局综合管理事务顺利开展，流域及东江基地综合治理管理水平和流域管理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东江流域影响力持续扩大。		已完成惠州仓库与物资运行维护工作党建品牌阵地建设、东江基地 WLAN 无线网覆盖建设及办公设备采购 、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法律顾问聘用服务、经费预算评审、专家咨询及教育培训等工作，，流域及东江基地综合治理管理水平和流域管理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东江流域影响力持续扩大，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5：确保东江基地正常运行。		完成了东江基地 2024 年的水电费缴纳及东江基地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东江基地运正常运行，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6.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扎实做好计划用水、生态流量管控等水资源管理工作，保障粤港地区的供水安全和东江生态安全。		一是 2024 年汛末，三大水库总可调水量达 72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2.1 亿立方米。龙川、博罗断面全年日均流量均达到调度目标，有力保障流域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二是组织做好控制断面站点运行维护工作，控制断面站点水情数据稳定传输至东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已达到预期目标；三是以新丰江水库水质水生态监测分析项目为平台，组织生态、水文部门对新丰江水库进行了 5 次联合监测；四是开展了 2024 年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节约用水管理专项监督工作，形成《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关于 2024 年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粤东管〔2024〕67 号）、《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关于 2024 年节约用水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粤东管〔2024〕75 号）上报省厅。有力了保障粤港地区的供水安全和东江生态安全，已达绩效目标。
	目标 7.进一步完善“流域统筹+区域协调”的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巩固提升跨界河湖治理成效，持续强化河湖常态化规范化监管，助力推动东江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一是完成了东江流域 4 市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核查四乱问题 263 宗。开展河湖巡查 105 次，完成了 4 轮次的流域省主要河道全覆盖巡查，发现了河湖疑似问题达 107 宗。完成东江流域省主要河道无人机巡查技术服务项目，持续推进跨界河湖问题的协同治理，以新丰江水库水质水生态监测分析项目为平台，组织生态、水文部门对新丰江水库进行了 5 次联合监测，在建立生态与水利监测协作工作机制有了探索和突破；二是已完成东江干流江心洲管理现状调查分析项目，提出对加强东江干流江心洲的管理和保护的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东江河湖面貌持续改善，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8.持续推进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利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各项工作，提升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情况	一是 2024 年编制印发《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4 月 6 日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汛期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先后启动应急响应 8 次，派出 10 个工作组近 30 人次督导强降雨防御工作，组织 5 次调运物资支援地市抢险救灾，派出 4 个工作组共 8 人次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成功应对多轮台风和强降雨。2024 年组织开展节前安全生产自查及集中检查 6 次，圆满完成了全年安全生产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全年“无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目标；二是 2024 年圆满完成省厅部署的 4 项水利安全生产督查任务，累计派出检查组 21 组次、71 人次完成 73 宗在建在管水利工程检查，发现隐患 265 个；三是 2024 年印发实施《东江流域片省级控制性水利工程日常监管工作方案》，累计对三大水库工程区及库区开展巡查 31 次，派出 77 人次，巡查发现 21 个问题均已移交督促属地核查处理；四是完成《东江干流防御典型洪水数值模拟与调度分析研究报告》，并通过项目验收。提升了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灾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已达预期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全年完成省级预算支出 318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9.01 万元，项目支出 1492.11 万元。项目支出中，对东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基础研究 60 万元、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东江片区）399.36 万元另做专项绩效自评，相关绩效指标不在此次整体绩效中体现。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我局按照预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流域管理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自评分 97.65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分值 50 分）

2024 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总体目标，我局共申报“产出指标”7 个（“数量指标”4 个、“质量指标”3 个），“效益指标”3 个（“社会效益指标”1 个、“生态效益指标”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1 个）。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深圳、河源、惠州、东莞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83.99 亿立方米	77.92 亿立方米	20
	河湖管护到位率（%）	100%	100%	20
	仓库物资保养完成率（%）	100%	100%	20

	流域巡查监督人次	≥ 400 人次/年	535 人次/年	20
质量指标	省管河道外取水户取水量在线监测率（%）	100%	100%	20
	合同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0
	省管河道外取水户取水量在线监测率（%）	100%	100%	20

经统计分析，7 个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均在 100-150%之间，自评得分 2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东江基地和防汛物资仓库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年	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东江干流河道生态用水需求保障	2 个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90%	10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管取水户满意度	>97%	100%	20

经统计分析，3 个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均为 100%。自评得分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10 分）

根据《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要求，我局每月召开局务会议通报和分析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严格落实支出计划，积极推进预算执行工作。2024 年四个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34.94%、58.23%、80.64%和 97.8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67.92%，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 62.5%，得满分。自评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分值 50 分）

1.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2 分）

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办事的原则，总体预算保持在 2023 年水平，无新增二级预算项目。自评 2 分。

2.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7 分）

2024 年我局内部控制自评情况为良好，预算执行中，未发生非因政府政策调整而申请预算调剂和追加资金的情况。财务支出、核算等业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不存在审计责令整改的意见，没有属于因单位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没有连续两年因同一问题引发意见或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都执行良好，自评 7 分。

3.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3 分）

一是预决算公开情况（分值 2 分）2024 年部门预算、2022 年决算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省级部门公开模板，于批复后 20 日内在局公众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规范，自评 2 分。

二是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1 分）我局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信息同步公开；绩效自评信息与决算信息同步在局公众网站公开，自评 1 分。

4.绩效管理情况（分值 15 分）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5 分）我局制定的《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中对资金使用管理有明确的绩效要求：“项目预算支出与资金安排挂钩，每季度考核通报一次执行进度，考核不达标的按照一定比例核减下年度预算”；此外，专门成立了局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自评 5 分。

二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10 分）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我局能够按规定有效落实。每月召开局务会议专题研究、分析和通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严格落实支出计划，将绩效评价的结果直接与各科室下年度预算资金挂钩，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按要求完成了 2024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自评 10 分。

5.采购管理情况（分值 10 分）

2024 年修订印发《省东江局采购管理办法》，全年共签订 15 份政府采购合同，15 份政府采购合同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订，未发生违法违规采购行为。

全年共有 2 项政府采购事项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分别是：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实际办理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共 3 项，执行率 100%。2024 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为 121.99 万元，为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金额为

122.93 万元，自评 10 分。

6.资产管理情况（分值 10 分）

一是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有关规定，可配备台式电脑 62 台、笔记本电脑 19 台、打印机 12 台、复印机 8 台，实际配备台式电脑 54 台、笔记本电脑 19 台、打印机 15 台、复印机 10 台。据此，我局办公设备中打印机超标准配备 3 台，复印机超标准配备 2 台，共超标配置 5 台。自评 0 分。

二是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2024 年未开展资产处置工作,不存在未及时上交资产收益的情况，符合规定。自评 1 分。

三是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我局每年年底均对资产进行盘点，形成盘点报告和明细表。2024 年盘点资产 15030.91 万元，无盘盈、盘亏情况。自评 1 分。

四是数据质量（分值 2 分）2024 年，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填报系统中的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 2 分。

五是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我局于 2022 年修订印发了《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资产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粤财资〔2020〕58 号）等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固定资产的

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清查盘点、报废处置等相关工作。自评 2 分。自评 2 分。

六是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总数为 12674 件,实际使用的为 12674 件,未使用的为 0 件,使用率达 100%,自评 2 分。

7.运行成本（分值 3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2 分）按照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的自评方法，参考部门决算系统生成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有关数据情况，分别对“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和“其他支出合理性”三项指标进行自评，测算出自评得分率后，得出本指标自评分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评分情况

指标 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办公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30.28	83.88	1.43	0.48	3.22	9.25	-
评分（系统）	0.15	0.15	0.40	0.80	0.40	0.90	2.80
数值（自评）	30.28	83.88	1.43	0.48	3.22	9.25	-
评分（自评）	0.20	0.15	0.40	0.80	0.40	0.90	2.85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数值小于等于 A（44.96），得 4 分，该项占比 5%，应得 4*5%=0.2 分。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对比标准（指标 1）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元/平方米)	单位物 业管理 费 (元/ 平方米)	人均行政 支出 (万 元/人)	人均业 务活动 支出 (万 元/人)	人均外勤 支出 (万元 /人)	人均公用经费 支出 (万元/人)
权重	5%	5%	20%	20%	20%	30%
A	44.96	82.90	0.49	0.65	1.75	6.72
B	62.14	186.21	0.89	1.7	2.89	9.78
C	100.69	348.58	1.64	3.65	4.57	18.66
D	403.57	965.11	3.61	8.05	6.98	40.39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上级指 标	明细指 标	10			
经济成 本控制 情况	运行成 本控制 效果	4	部门（单位）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以及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等各明细支出与同类单位比较，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成本的实际水平高低。	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按照所附的对应标准评分。各明细成本按权重计算本项指标的综合得分，其中 1.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A,得 4 分； 2.A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B,得 3 分； 3.B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C,得 2 分； 4.C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D,得 1 分； 5.本单位数值大于 D,得 0 分。	

经统计分析，同意系统对“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中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和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项目的评分。经核实，单位能耗支出评分应为 0.2 分，原因是该指标数值为 30.28，根据评分标准，该数值小于 A

(44.96)，得4分，该项占比5%，应得 $4 \times 5\% = 0.2$ 分。因此，“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自评2.85分。

二是“运行成本变化”指标评分情况

指标 2：运行成本变化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	单位物业管理费 (%)	人均行政支出 (%)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	人均外勤支出 (%)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	小计
数值 (系统)	-28.83	-37.08	13.21	-19.47	-11.21	-14.41	-
评分 (系统)	0.10	0.10	0.00	0.40	0.40	0.60	1.60
数值 (自评)	-28.83	-37.08	13.21	-19.47	-11.21	-14.41	-
评分 (自评)	0.15	0.15	0.00	0.60	0.60	0.90	2.4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数小于等于 A (-0.05)，得3分，该项占比5%，应得 $3 \times 5\% = 0.1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数小于等于 A (0.72)，得3分，该项占比20%，应得 $3 \times 20\% = 0.6$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数小于等于 A (0.28)，得3分，该项占比20%，应得 $3 \times 20\% = 0.6$ 分。		

运行成本变化对比标准（指标 2）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年均增长)	单位物业管理费 (年均增长)	人均行政支出 (年均增长)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年均增长)	人均外勤支出 (年均增长)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年均增长)
权重	5%	5%	20%	20%	20%	30%
A	-0.05	-0.02	-0.23	0.72	0.28	0.08
B	0.08	0.15	-0.07	2.31	0.59	0.29
C	0.91	1.10	0.21	6.50	1.07	0.66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上级指标	明细指标	10			
	运行成本变化	3	部门（单位）人均公用经费，以及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等各明细支出水平历年的变化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	对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 2 年的平均变化率（几何平均）与所附的增长标准进行比较评分。各明细成本按权重计算本项指标的综合得分，其中： 2 1.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A,得 3 分； 2.A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B,得分 2； 3.B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C,得分 1； 4.本单位数值大于 C，不得分。	

经统计分析，同意系统对“运行成本变化”指标中单位能耗支出、人均行政支出和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项目的评分。经核实，一是单位能耗支出单位能耗支出评分应为 0.2 分，原因是该指标数值为-28.83，根据评分标准，该数值小于 A（-0.05），得 3 分，该项占比 5%，应得 $3 \times 5\% = 0.15$ 分；二是单位物业管理费单位能耗支出评分应为 0.15 分，原因是该指标数值为-37.08，根据评分标准，该数值小于 A（-0.05），得 3 分，该项占比 5%，应得 $3 \times 5\% = 0.15$ 分；三是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单位能耗支出评分应为 0.6 分，原因是该指标数值为-19.47，根据评分标准，该数值小于 A（0.72），得 3 分，该项占比 20%，应得 $3 \times 20\% = 0.6$ 分；四是人均外勤支出单位能耗支出评分应为 0.6 分，原因是该指标数值为-11.21，根据

评分标准，该数值小于 A（0.28），得 3 分，该项占比 20%，应得 $3 \times 20\% = 0.6$ 分。因此，“运行成本变化”指标自评 2.4 分。

三是“其他支出合理性”指标评分情况

指标 3：其他支出合理性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小计
数值（系统）	3.00	3.00	-
评分（系统）	-	3.00	3.00
数值（自评）	3.00	3.00	-
评分（自评）	-	3.00	3.0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上级指标	明细指标	10			
	其他支出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的占比变化（占本类科目的比重），反映部门支出核算的精准度和合理性。	1.2023 年和 2024 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低于 20%的，得 3 分； 2.2023 年和 2023 年中，2024 年其他支出占比高于 20%，2023 年低于 20%，得 2 分； 3.2023 年和 2024 年其他支出占比均高于 20%的，不得分。	

经核实，同意系统对“其他支出合理性”指标的评分。因此，“其他支出合理性”指标评分自评 3 分。

经测算，经济成本控制的三项指标合计得分 8.25 分，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及分数占比进行计算，经济成本控制指标的得分 $=2.85/4*0.8 + 2.4/3*0.6 + 3/3*0.6=1.65$ ，故此项指标自评 1.65 分。

该指标得分较上年(1.46 分)有所提高，原因为：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厉行节约，经济成本控制水平提升。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1 分）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7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72 万元，未超过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将“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数以内。自评 1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对于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尚不充分；二是打印机配置超标准，有待优化；三是对人均行政成本控制不够充分，经济成本控制水平有待提高。

2.改进措施：一是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绩效目标，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不断拓展绩效管理考核成果的应用；二是严格按照资产处置要求，逐步处置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打印机，提升打印机等资产配置的合理性；三是加强经济成本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在保障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措施减少行政支出，进一步提升经济成本控制水平。